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提供劳务（含销售防水材料）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1,700	400.77
销售其他商品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300	173.69
向关联方房屋租赁支出费用	新湖集团	100	79.46
向关联法人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	99.23
向关联法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66.04
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软件开发及服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	293.66
在关联方存款利息取得收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4.8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支出费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关联方直接投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公募基金产品或投顾产品，委托湘财证券或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合计	–	–	1,767.66

二、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劳务(含销售防水材料)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不超过1,700万元	不超过61.52	35.78	400.77	14.50
销售其他商品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不超过300万元	不超过14.37	10.80	173.69	8.32
向关联法人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200万元。	不超过201.55	23.58	99.23	100.00
向关联法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0	566.04	6.31
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软件开发及服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2,000万元	不超过16.61	85.08	293.66	2.44
在关联方存款利息取得收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0.86	154.81	0.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55.34	133.36	0.5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支出费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关联方直接投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公募基金产品或投顾产品，委托湘财证券或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酒店或会务服务支出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不超过100万元	不超过75.57	0	0	0
合计	–	–	–	211.44	1,821.56	–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1年同类业务规模为基准计算。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中介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179,964,453.71
净资产	40,410,312,718.14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656,585,631.64
净利润	1,797,720,934.7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新湖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多年来，本公司与新湖集团的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新湖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30座?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注册资本：202,822.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电信业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28,170,821.12
净资产	1,576,406,457.96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18,661,643.77
净利润	16,049,531.0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及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为大智慧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注册资本：669,164.55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会批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182,613,047.44
净资产	15,715,177,088.43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234,010,406.00
净利润	159,407,419.75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42,884.00
净资产	642,626,00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04,557.00
净利润	56,377.0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的董事黄芳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接受软件服务等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具体交易时，分别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直接以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来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095 公司简称：湘财股份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331元现金红利（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财股份	600095	哈高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海伦	王江风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电话	0451-84346722	0451-84346722
电子信箱	ir@600095.com.cn	ir@600095.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国内经济稳步复苏，运行质量平稳提升。资本市场继续全面深化改革。我国证券行业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随着北京证券交易所2021年11月15日敲钟开市，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投资者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为证券行业带来更广阔的业务空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2021年度经营数据。2021年，我国证券公司共服务481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5,351.46亿元，服务527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9,575.93亿元。

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参与者持续增长，交易规模与交易活跃度保持较高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数据，截止到2022年2月25日，证券市场投资者数量突破2亿大关，达20,000.87万。截至2021年末，证券行业为客户开立A股资金账户数为2.98亿个，同比增加14.89%，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期末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66%，客户基础不断扩大。2021年两市全年成交额258.0万亿元，同比增长24.7%。

在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进一步多元化，两市成交金额明显增长的背景下，2021年证券行业业绩稳健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2021年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实现净利润1,911.19亿元。截至2021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0.59万亿元，净资产为2.57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9.07%、11.34%。

（一）主营业务情况

证券业务

截至2021年末，湘财证券在全国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65家证券营业部、4家业务分公司、6家区域分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已覆盖我国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已经形成了以五大片区为重心的全国战略布局。证券板块各项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纪业务	(1)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2021年末，证券行业为客户开立A股资金账户数为2.98亿个，同比增加14.89%，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期末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66%，客户基础不断扩大。2021年证券行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206.90亿元，同比增长53.96%，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13.39%，占比提升3.02个百分点。 (2)市场地位 近年来湘财证券稳步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借助公募、私募头部管理人的引入、营销活动的组织等全力推动湘财证券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与发展。报告期内，湘财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9.37亿元，营业利润为2.94亿元，股票基金交易量达到29,235.56亿元，较上年增长1.48%；全年经纪业务新增客户24.86万户，同比增长4.02%。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20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湘财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位列第43位。 (3)核心竞争力 湘财证券的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遍布于全国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证券营业部已覆盖我国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全国大部分地区，已经形成了以五大片区为重心的全国战略布局，营业网点布局合理，且主要聚焦于我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 湘财证券积极实施金融科技和财富管理战略，陆续推出百宝湘、湘管家、金刚钻等一系列应用软件，逐步打造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交易服务品牌。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加深与行业内优秀科技公司的深度合作，以金融科技战略引领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助推公司向高精度、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模式转变，从而带动公司投研、运营等多领域的深化。
自营业务	(1)行业竞争格局 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以获取投资收益的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一项投资业务。2021年，上证综指涨4.80%，深证成指涨2.67%，创业板指数涨12.02%。在宏观经济复苏带动下，结构性机会较多，成长主线表现突出。 (2)市场地位 2021年，湘财证券自营业务包括证券投资业务、权益证券投资业务等。湘财证券自营业务注重各类风险的控制，持续完善业务体系、内控机制和队伍建设，注重风险的控制，全年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5.82亿元。2020年，湘财证券证券投资收入在证券公司中位列第61位。 (3)核心竞争力 湘财证券的自营业务注重各类风险的控制，持续完善业务体系、内控机制和队伍建设。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坚持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较高的投资品种，多年来，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健的投资风格。
信用交易业务	(1)行业竞争格局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18,321.91亿元，其中融资余额规模为17,120.51亿元，融券余额规模为1,201.40亿元。 (2)市场地位 湘财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在有效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逐步扩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和担保品管理，通过良好的风险管控措施，对信用业务坏账率有良好的控制。湘财证券全年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为5.93亿元，较上年增长16.93%；全年融资融券日均余额达到83.86亿元，较上年增长了19.42%。2020年，湘财证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在证券公司中位列第36位。 (3)核心竞争力 湘财证券的信用交易业务在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通过适当性管理、风险管理、风险处置等多种措施，保持了良好的业务经营态势，开户数、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都呈现出良好发展趋势。信用交易业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移动端的运营，进一步拓展业务应用场景和服务模式，通过数字化运营提升业务效率，满足投资者更多元的交易需求。
投资银行业务	(1)行业竞争格局 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2021年证券公司承销债券15.23万亿元，同比增长12.53%。证券行业2021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699.83亿元，同比增长4.12%。 (2)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共发行债券50只，总发行规模412.09亿元，湘财证券承销规模为167.46亿元，相较去年分别增长18.44%和51.52%，投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9,375.78万元。2020年，湘财证券投行业务收入在证券公司中位列第74位。 (3)核心竞争力 湘财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紧密围绕“精品+深耕”战略，加强业务之间的协同，不断加快项目储备。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自身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对投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调整，为深入推进投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固定收益产品方面，湘财证券充分发挥自身原有优势，精准定位相关业务品种，同时积极发挥客户粘性优势，持续加大中高等级债务的开拓力度，项目质量稳步提升。
资产管理业务	(1)行业竞争格局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等，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2021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10.88万亿元，同比增加3.53%，尤其以主动管理为代表的集合资管规模大幅增长112.52%达到3.28万亿元，证券行业全年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317.86亿元，同比增长6.10%。 (2)市场地位 湘财证券不断开发机构客户，同时严控风险，强化合规，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规模，2021年天天盈产品已通过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的审查，经湖南证监局现场验收通过，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资管分公司持续升级，优化私募FOF投资体系，已形成了以目标策略为核心，适合不同风险偏好的FOF产品线，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3,153.30万元。2020年，湘财证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在证券公司中位列第68位。 (3)核心竞争力 结合私募资管行业情况，湘财证券已初步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资产配置体系，逐步形成了不同投资偏好的产品线布局。同时，湘财证券正在进一步构建资管业务主动投资管理的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债券投资能力，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构建适合公司自身资源禀赋的发展模式。

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湘财证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围绕制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坚持全面布局与重点发展相结合，深入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守合规风控底线，加快各项业务的转型和升级，加大业务拓展和创新的力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湘财证券总资产303.82亿元，同比增长3.54%；湘财证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7.97亿元，同比增长14.37%；净资本86.09亿元，同比增长15.22%。湘财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0.45亿元，同比增加29.62%；实现净利润6.94亿元，较上年增长43.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62%，较上年增长23.10%，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的加速转型成为经纪业务增长的重要驱动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扎实推进财富管理战略，不断将压力转化为动力，财富管理部门借助公募、私募头部管理人的引入、营销活动的组织、系统建设方面的升级，全力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与发展。报告期内，2021年，湘财证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为7,751.6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97.06%。全年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额74.83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6.29%。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新设了一家证券营业部——长沙银杉路证券营业部，并完成了多家分支机构的迁址工作，另有四家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湘财证券专业人才团队和金融科技优势推动财富管理业务与各业务板块的协同。2021年，经纪业务条线发挥传统优势，与投行、资管和研究等业务部门紧密联动，形成有机整体，全力打造全链条、立体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高效、全面的投资管理服务、融资服务、投资银行服务。

专业交易服务品牌在金融科技战略的助推下日渐成型

湘财证券以金融科技赋能投资交易为突破口，通过科技手段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客户的交易服务体验。湘财证券已逐步打造“湘财金刚钻”服务品牌并形成特色鲜明的交易服务体系，涵盖引入、运营、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湘财证券通过自主研发或引入交易工具和迭代功能模块，构成多元丰富的产品条线，全方位覆盖客户的产品管理、量化交易、策略交易、套利交易等多种投资场景需求。

湘财证券以“司内管理数字化、业务运营线上化、数智决策可视化”为目标，以“湘管家APP”、“一体化PC平台”为系统中枢，通过持续的版本迭代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助力运营管理及营销展业，持续为营销服务与数据决策赋能。2021年湘财证券正式推出全新PC端交易软件——百宝湘PC版，为投资者带来更为极速、专业和智能的交易体验。湘财证券百宝湘平台客户规模较上年增长40%，平台活跃用户数增长比例超75%。

（3）有效的风险管理推动信用业务业绩稳步提升

2021年，湘财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继续坚持稳健发展经营策略，不断完善业务制度体系，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同时主动顺应市场形势的变化，审慎控制风险，持续加强资本中介业务的规范性、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信用业务部门通过各种举措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和担保品管理，通过良好的风险管理措施，2021年信用业务没有出现客户融资融券资不抵债或股票质押违约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湘财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9,972万元，平均维持担保比率383.21%，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0万元。

（4）精品投行战略初见成效，固收投行业务进步明显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紧密围绕“精品+深耕”战略，加强业务之间的协同，不断加快项目储备。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自身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积极优化调整投行业务管理制度，为深入推进投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在新三板业务方面，本年度湘财证券完成了2家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此外，湘财证券在持续督导领域积极开展数字化和系统化探索，并对对持续督导业务系进行了选型和测试，为督导业务的开展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湘财证券固定收益业务不断发挥客户粘性优势，持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项目质量稳步提升；同时紧抓政策机遇，助力疫情防控和疫区企业的融资需求，区域布局优势日渐明显。

（5）自营业务坚持价值投资，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湘财证券自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健投资风格，优化投资业务管理体系，借助湘财证券研究所力量，积极培育投研能力，同时主动拓展投资渠道，投资收益率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坚持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较高的投资品种；另一方面严格执行湘财证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业务规模和风险资本限额，注重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流程清晰透明，合规留痕。

公募基金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主动管理和投研能力日趋成熟

报告期内，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断完善主动量化特色投研体系，优化投研模型和流程细节，强化投资执行的规范性和纪律性，同时加大研究员专业能力的培养力度，提升了投研体系对不同市场环境的适应能力。湘财基金在管理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产品业绩表现也十分突出。根据海通证券—基金公司权益类资产业绩／超额收益排行榜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湘财基金管理的主动权益类产品近两年的收益率为103.67%，在136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14位；湘财基金管理的主动权益类产品近两年的超额收益率为85.40%，在136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13位。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防水卷材业务、制药业务、食品加工业务、贸易业务。

公司防水卷材业务以绥棱二塑为主体。绥棱二塑主要业务为生产复合防水卷材和建筑防水施工，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机构，创始研发了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自主研发申报多项国家发明专利。

公司制药业务以白天鹅药业为主体。白天鹅药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药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胸腺肽肠溶片、心律宁片等。

公司食品加工业务以营养品公司为主体。营养品公司通过多项全国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主要生产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快销食品等系列产品。

公司贸易业务品种包括成品油、化工品、天然橡胶、铝锭等。公司已与行业内多家上下游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一套完整的贸易业务体系。

公司围绕主营证券业务积极投资金融科技领域，参股国内领先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大智慧。此外，公司还参股了温州银行、浩韵控股等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5,267,969,245.35	31,668,784,851.01	11.37	28,365,225,792.57	1,113,980,8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1,022,335.21	10,599,514,284.18	18.51	9,253,959,982.76	853,282,648.33
营业收入	2,548,273,586.34	730,866,643.17	248.66	467,479,024.79	459,493,78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752,070.99	356,318,683.48	36.33	324,031,717.64	10,723,9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988,176.28	262,699,860.74	79.67	305,157,372.93	-5,274,0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22,638.66	254,972,482.05	-236.73	3,241,929,133.41	-816,18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77	3.6178	增加0.6499个百分点	4.2533	1.4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4	0.1360	29.70	0.1258	0.0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4	0.1360	29.70	0.1258	0.02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1,053,275,917.81	1,355,350,425.75	1,260,824,405.05	901,965,414.86
营业收入	577,916,825.79	901,358,258.05	683,827,536.68	385,170,96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35,698.97	82,459,153.51	183,512,197.09	95,245,0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869,846.57	71,691,738.08	181,885,047.15	96,541,5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35,601.27	270,931,477.05	-127,934,482.56	-1,841,655,234.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公司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主要是证券业务由于三季度市场行情较好，经纪业务收入增长及投资收益增长较大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第三、四季度流出较大，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增加导致。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2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2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0	1,645,763,419	57.65	1,645,763,419	质押	1,000,351,8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46,372,245	12.13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0	79,584,348	2.79	79,584,34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8,094,308	2.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0	45,686,938	1.60	0	冻结	45,686,938	国有法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25,630	26,893,130	0.94	26,892,43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建花	23,536,653	23,536,653	0.82	23,336,653	质押	23,519,087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65,758	23,290,571	0.82	23,207,171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936,254	15,936,254	0.56	15,936,254	无	0	其他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4,940,239	149,402,391	0.52	14,940,239	质押	14,420,00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同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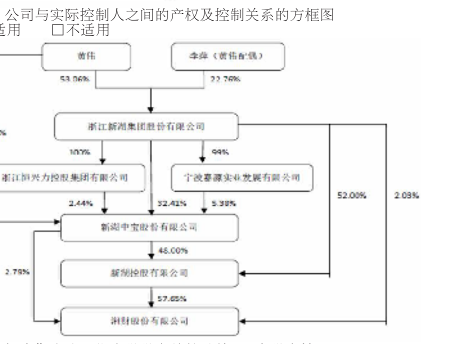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湘债01	178997	2026/6/28	3.00	6.3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湘债02	197945	2024/12/17	3.40	6.9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1湘财01	188414	2024/7/19	9.50	4.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1湘财02	188416	2024/7/19	3.80	6.0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2021年9月13日兑付最后一期利息与全部本金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1年9月13日兑付最后一期利息与全部本金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于2021年10月25日兑付最后一期利息与全部本金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08	48.90	-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1,988,176.28	262,699,860.74	79.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0	40.00
利息保障倍数	2.37	2.23	6.2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和参会登记时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和参会登记时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交易行为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 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对外担保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对交易行为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 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3.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5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原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9年6月19日，湘财股份公司发布公告称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湘财证券公司股份。2019年6月18日，湘财股份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意向性协议》，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9年7月1日，湘财股份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17名湘财证券公司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12月30日，湘财股份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17名湘财证券公司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同日，湘财股份公司与湘财证券公司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解除并终止原协议及原协议项下的交易。

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湘财证券公司99.7273%股份，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9年10月31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8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湘财证券公司的净资产为723,631.51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34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63,738.32万元。经湘财股份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定价1,060,837.82万元。

（二）决策及审批过程

1. 2019年7月1日，湘财股份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 2019年12月30日，湘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等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对于国有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况，其各自同意由国家电网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国家电网已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此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湘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湘财股份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号）核准本次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湘财股份公司成为湘财证券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受让湘财证券公司99.7273%的股份等事项。

二、收购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

（一）减值补偿承诺

根据湘财股份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16名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湘财股份公司为准）起三个会计年度（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为第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当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

（二）减值测试及资产减值补偿

在减值测试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湘财股份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问答的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 标的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下的补偿金额

如减值测试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期标的资产减值额－交易对方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在重组下转让湘财证券公司股份占各交易对方合计转让湘财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确定各自应补偿的金额。

2. 优先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交易对方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期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重组时湘财股份公司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湘财股份公司在减值测试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且该交易对方应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在减值测试期内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湘财股份公司作相应返还。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应由湘财股份公司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以1元总价回购并依法处置。

3. 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现金补偿金额

如某一交易对方于重组时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其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继续向湘财股份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重组时本公司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湘财股份公司指定的账户。

4. 补偿总额的限定

每一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其在重组时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湘财股份公司已聘请中联评估公司对湘财证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2022年3月19日出具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511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2021年12月31日湘财证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1,616,495.12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湘财股份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公司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公司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联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348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下转D487版）